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告 盧玉芬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律師

被告 吉真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真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建物及地上物拆除，並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之廢棄物騰空清除，並返還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於其所有土地內設置排水設施，不得將排水注入及導入系爭土地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9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租金2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256萬1,9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

附表：

- 01 一、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1萬6,200元（計
02 算式：原告訴請被告排除侵害面積117.8平方公尺×112年度
03 公告土地現值4382元/平方公尺＝516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4 入）。
- 05 二、訴之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土地因被告設置
06 排水設施後所能獲致之利益為準，惟原告經通知補正後，未
07 能提出相關資料，致本院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計算。
- 09 三、訴之聲明第4項、第5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9萬5,700元（計
10 算式：369700元＋26000＝3957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- 11 四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6萬1,900元。